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
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作如下规定：

**第一条** 具备下列条件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品行端正。

2.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获得毕业证书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0。

3.专业综合能力训练（毕业设计、论文等）成绩合格，确已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4.经学校批准派出的中外合作项目本科生，完成国内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；海外合作院校课程学习成绩经认定符合要求。

**第二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暂缓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后六个月至两年内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复审通过，可授予学位：

1.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
2.因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3.因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，经补修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后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2.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特别严重、性质特别恶劣的；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因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，情节严重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
**第四条**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

1.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及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，教务部汇总、审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。

2.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，并作出决议。

**第五条** 附则

1.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如发现在校期间有营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等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，或者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本办法规定情况的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，予以撤销。

2.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。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，其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原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